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 | 姓名或名稱 |  | | | 性別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副本收受者 | 選舉委員會 | | | | | |
| 事實  及  請求內容 | 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2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  □**停止刊播**  □**限制瀏覽**  □**移除**  □**下架** | | | | | |
| 請求依據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 | | | | | |
| 附件 | 1.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  2.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**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**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 3. 相關條文：   1.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5項： 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 2.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：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| | | | |

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求人(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受請求人(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) | 姓名或名稱 |  | | | 性別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副本收受者 | 選舉委員會 | | | | | |
| 事實  及  請求內容 | 受請求人因刊播請求人之深度偽造聲音(或影像)，業經(警察機關)鑑識無誤，檢送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如附，請受請求權人於本書面送達之日起2日內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(請請求人勾選)，並回覆請求人：  □**停止刊播**  □**限制瀏覽**  □**移除**  □**下架** | | | | | |
| 請求依據 |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 | | | | | |
| 附件 | 1.警察機關鑑識結果資料。  2.其他資料。(請請求人依自身案情狀況檢附)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1. 廣播電視事業、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，**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者**，主辦選舉委員會可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2. 擬參選人、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得檢具上開未於接獲請求之日起二日內辦理之事證及送達證書，逕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舉。 3. 相關條文：   1.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5項： 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 2.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：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未停止刊播、限制瀏覽、移除或下架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| | | | |